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K靖边环查(扣)字〔2023〕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墩洼联合站2蒸吨燃煤锅炉未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生产过程中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可能造成大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日由渠浩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燃煤锅炉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15日(时间从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联合站站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王军 王聪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电话:0912-4612596

